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2 年				09:00-12:00	02:00-05:00
12 月 5 日	二	1	報到、預備會議		
12 月 6 日	三	2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12 月 7 日	四	3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忠全公園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許雅惠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今天是第22屆第5次臨時會，代表會提案1件，公所提案2件，請各位代表來共同監督審議。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2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8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我們進入審查。

小組審查

周保方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進入小組討論。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周保方主席

案由：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加劇緣故，並為有效提升鎮民運動風氣，請多設立擋風、遮蔭、避雨，集籃球、羽球、演出、集會等等，多功能風雨操場，為鎮民提供雨天的戶外運動空間，也可以做為社區民眾的休閒活動場地。

理由：請公所籌措經費，規劃辦理。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說明。

林庚壬鎮長：周主席、高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以及公所同仁，大家好。在這裏先感謝周主席提案，要將運動風氣帶入我們和美，興建風雨球場，我們昨天已經到忠全公園去視察，忠全公園是縣府的學產地，阿壬已經有向王縣長爭取由公所來管理，並且由教育處長與

公所接洽中，爭取在這裏蓋風雨球場，讓我們和美有個遮風擋雨的運動場所，公所一定配合代表向彰化縣政府極力爭取。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提案第1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1,937萬2,577元整。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45844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旨案工程總預算經費為 2000 萬元，其中委託設計費彰化縣政府已核撥 62 萬 7,423 元在案，故該工程總經費為 1,937 萬 2,577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 萬，本所自籌 937 萬 2,577 元)。
-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458443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工程計畫書供參。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我們之前向縣府爭取舊堤防綠美化工程，縣府已經補助撥付工程設計費 62 萬 7,423 元，現在總工程經費縣府補助一半 1,000 萬，公所自籌一半 937 萬 2,577 元，請代表同意本墊付案，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太陽光電招租案招租年限20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增進地方政府財源收入，本所擬於已封存及局部封存之灰渣掩埋場辦理太陽光電招租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這個在清潔隊分隊那邊的掩埋場，有光電業者來洽談太陽能光電設置，他的租期有10年及20年，因為算起來租10年比較不划算，所以我們預定租20年，在這裏送來代表會確認一下，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提案第2號案。

周保方主席：有關和美圓環這邊，請鎮長報告說明一下。

林庚壬鎮長：報告各位代表，這個沒有提案，在各位代表桌上有一張表，這個是和美圓環拆除後，周邊有5處零星崎零地剛好夾在居民的屋旁，或者是在居民已蓋好的住屋上，可能是以前建築線畫分的問題或者是其他佔用問題，居民向公所陳述看可不可以買，為了便民及不擾民，我們這邊送代表會看要不要賣，如果賣出的錢大概也不夠支付分割及鑑界的作業費用，所以請他們地主承擔分割及鑑界的費用，希望代表會裁決。以上。

周保方主席：這個圓環的問題，有佔用的，在我們去協調後也大都有拆除還給我們，所以這個問題等明年再說，接下來請秘書報告審查情形。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臨時會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案由：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加劇緣故，並為有效提升鎮民運動風氣，請多設立擋風、遮蔭、避雨，集籃球、羽球、演出、集會等等，多功能風雨操場，為鎮民提供雨天的戶外運動空間，也可以做為社區民眾的休閒活動場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1,937萬2,577元整。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太陽光電招租案招租年限20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許自龍秘書：以上是小組審查結果。

周保方主席：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11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

周保方主席：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止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于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周保方主席	連署人 (附議人)	全體代表
案由	為帶動本鎮運動風氣，提升鎮民健康，請公所尋覓空地，設立多功能風雨操場。		
說明	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加劇緣故，並為有效提升鎮民運動風氣，請多設立擋風、遮蔭、避雨，集籃球、羽球、演出、集會等等，多功能風雨操場，為鎮民提供雨天的戶外運動空間，也可以做為社區民眾的休閒活動場地。		
辦法	請公所籌措經費，規劃辦理。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 1,937 萬 2,577 元整。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45844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 旨案工程總預算經費為 2000 萬元，其中委託設計費彰化縣政府已核撥 62 萬 7,423 元在案，故該工程總經費為 1,937 萬 2,577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 萬，本所自籌 937 萬 2,577 元)。</p> <p>三、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458443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工程計畫書供參。</p>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太陽光電招租案招租年限 20 年，請審議。		
理 由	<p>四、 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五、 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增進地方政府財源收入，本所擬於已封存及局部封存之灰渣掩埋場辦理太陽光電招租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p>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後續招租事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